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文件

资环综表〔2025〕4号

### 关于年产 2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资源县润丰机制炭厂：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2000 吨机制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按规范编制，对项目及周围环境状况作了简要评价，提出了明确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符合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可作为该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该项目属新建项目。项目地点位于资源县中峰镇中峰综合产业园，占地面积 4606m<sup>2</sup>。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4.0%。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0 吨机制炭。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能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内，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代码：2412-450329-04-01-648448。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为防止大气污染，项目应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扬尘采用设置围墙、洒水、遮盖裸露土方及堆放施工物料等方式降尘。

2、卸料扬尘、堆场粉尘、投料粉尘及开窑废气等无组织粉尘采用原料覆盖和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防治。

3、烘干、制棒及炭化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二）为防止水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冲洗车辆，不外排。

2、冷却废水经冷却水池冷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远期园区污水处理厂建好正常运行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为防止固体废物的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建筑垃圾收集后运至市政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职工生活垃圾自行收集后，由项目所在区域乡镇环卫系统统一外运处理。

3、粗木醋液（木焦油、木醋液）经收集后暂存于粗木醋液收集罐，定期外售交由生物柴油企业作为原料综合利用。

4、烘干机、炭化窑炉渣及布袋除尘器捕集粉尘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周边农户作农肥使用。

5、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全部用于烘干、炭化工序点火燃料。

6、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卖给周边废品回收公司处理。

（四）为防止噪声污染，项目应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营运期间各机械设备必须加装减振器，项目产生的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建设单位要执行污染防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五、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按照《固定污

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将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源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环境管控要求纳入排污许可中，做到持证排污，依法排污。

七、项目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桂林市资源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

(信息主动公开)

